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产品服务。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

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 3,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催化剂、滤袋产品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	0	96.78	0.21	2021 年受疫情缓解的影响，相较 2020 年关联方预计需求增加。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6874334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30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关联方独立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催化剂、滤袋等产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

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上述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